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股票上市 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6年4月8日
- 风险提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ST新梅

证券代码：600732

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6年4月8日

### **二、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3、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定期披露董事会为恢复股票上市所做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三、董事会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进一步加大存量房产的营销力度及招租力度，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房地产及经营性物业销售能力，尽可能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营业利润。

2、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有关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股份”）的回购事项在积极推进中。2016年4月28日，喀什中盛与辅仁控股、辅仁集团签订

了《股份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临2016-036号公告）。

3、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已经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产重组将是公司实现可持续经营，实现恢复上市的重要途径。公司目前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于2015年12月9日和2016年1月5日披露了重组方案及重组方案修订稿。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定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践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力争打造成为专注于高成长性实业企业的投资控股平台，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以下九条规定：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 （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意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2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煜坤

电话：021-51005380

传真：021-51003439

电子邮箱：xm600732@shinmay.com.cn

邮政编码：200070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0日